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hing On Group Limited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hing On Enterprise Limited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2)

聯合公告

(1)建議由要約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及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之
月度更新情況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i)晉安(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晉安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聯合發佈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延遲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延遲公告後，大法院指示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開曼群島時間)舉行。大法院已原則上批准其指示令(「**指示令**」)，以(其中包括)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根據指示令，(i)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及(ii)批准該計劃的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進行聆訊。要約人及本公司目前正待大法院發出指示令之蓋章文本，以及敲定將載入計劃文件的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資料。計劃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進一步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而該計劃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晉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聰德

承董事會命
晉安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聰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王聰德先生、王逢源先生、王家揚先生及王文揚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聰德先生；執行董事王家揚先生及陳彩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萍女士、王經緯先生及熊梓仁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有關者除外但包括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彼等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